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張菊芳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王麗珍	
被 彈	付 劾	曾平杉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；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 退休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，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，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，提供法律意見，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、聚會，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、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，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，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。以上各節，均有損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曾平杉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曾平杉：成立 <u>拾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施錦芳、陳景峻、紀惠容、賴振昌、林盛豐、林文程、賴鼎銘 蘇麗瓊、葉大華、鴻義章、王榮璋	
主 席	施錦芳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3 月 3 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曾平杉	成 立	11	施錦芳、陳景峻、紀惠容 賴振昌、林盛豐、林文程 賴鼎銘、蘇麗瓊、葉大華 鴻義章、王榮璋
	不成立	0	